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S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其他資料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行政總裁)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 *SBS, JP*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 (主席)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 (主席)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蘇家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頁

<https://www.cs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在宏觀層面，香港的經濟復甦受制於高息環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鑒於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以管理其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61%至19,8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267,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996,000港元）。本中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06港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含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9,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2,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含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4,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錄得虧損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166,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錄得的未變現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數**9,25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該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6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09,000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減少導致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監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9,258,000**港元，主要包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4,41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根據債務證券之合約到期狀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處於違約狀態並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較上年年底並無重大變動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公允值變動（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虧損**3,101,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該債務工具違約之預期損失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3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債務工具（由一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因違約而產生的預期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將最終影響收取其債券之合約現金流，故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336,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釐定本集團於期內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營運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4,418,000**港元，包含一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

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尤其是定價方面，本集團與歐洲客戶的商品交易活動仍然暫時停頓，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業務的溢利為**5,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18,000**港元），主要為就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而預留之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仍然致力發展其貿易業務，並持續尋找及評估商機。管理層將繼續緊貼關注全球商品市場的市況，並將加大力度積極尋找商機，以期改善業務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為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69%**至**14,6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6,587,000**港元），並錄得溢利增加**235%**至**15,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489,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貸出予借款人之履約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93%**至**2,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0,6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如適用)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目的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期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結餘減少5%或23,473,000港元至462,6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136,000港元),其中9,077,000港元為本期間之減值撥備,6,426,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減值撥備及30,605,000港元因相關貸款已完全減值而被撇銷。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總賬面金額為1,316,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368,000港元)，自上年年底增加5%或63,572,000港元，乃因回顧期間授出若干新貸款。於期末，貸款組合之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854,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232,000港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年 利率	到 期日
	賬面金額之概約比重	%		
個人	25.72		10.375 - 18.00	一年內
公司	47.25		8.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27.03		8.50 - 1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之9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於香港之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其餘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無抵押。於期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為於一年內到期金額為623,3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230,000港元)及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金額為230,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7,000港元)之有期貸款，且並無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05,000港元)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到期。於期末，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及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按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向1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借款人授出貸款，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貸款流程的各方面，包括(i)資料驗證；(ii)信貸評估；(iii)簽訂貸款文件；(iv)持續貸款監控；及(v)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過程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特性。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關鍵內部監控概要載列如下：

資料驗證

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指定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適用，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信貸及破產調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信貸評估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特性。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記錄，以及分析抵押品變現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過程將由指定貸款人員進行，並由指定貸款經理檢視。

簽訂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指定貸款人員及貸款經理將安排準備及妥善簽訂貸款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持續貸款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並由指定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已抵押之抵押品之市值進行定期檢視。

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

如逾期還款，將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如適用，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對已抵押之抵押品取得所有權。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所有貸款將於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投資及信貸委員會認可下授出。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業務收入增加12%至5,2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680,000港元)，而其溢利則增加4%至5,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859,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客戶交易量減少，經紀佣金收入減少54%至4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83,000港元)，以及主要由於貸出予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平均金額增加，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29%至4,7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69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業務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保證金利息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即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計劃該公司將從事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之基金管理活動，預期可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84%至1,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99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759,000港元)，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收益3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2,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8,683,000港元)；(ii)放債業務收入減少至14,6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6,587,000港元)；及(iii)確認所得稅開支1,0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抵免10,3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98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4,89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合共1,144,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6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5,6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18,000港元)計算，處於約55.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之強勁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98,4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83,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169,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93,000港元)。於期末，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639,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386,000港元)，主要因抵押予本集團之該等證券之市值按個別基準計算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期末，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數5,2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6,000港元)，主要與期末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10,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1,728,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0.84港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8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55,7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0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210,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1,728,000港元)計算)處於約為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低水平。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整個本中期期間就一份租約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而非僅在上一個期間的部分時間確認。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0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46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0名)員工常駐香港及5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員工常駐菲律賓。於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522,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安排通常每年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員工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予員工，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並無為其菲律賓員工設立退休計劃，但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7641號《退休福利法》規定的最低監管福利，即提供至少相等於每一年服務年期月薪二分之一(1/2)的退休福利。監管福利於合資格員工退休時一次性支付。

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全球經濟活動增加，且香港經濟亦穩定復甦，本集團對其業務之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看法。儘管如此，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全球利率前景可能為不同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尋找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管理層繼續對涉及從事金融行業之若干目標公司之投資機會進行評估，旨在壯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以及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該等投資機會的重大發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5至35頁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888	51,267
利息收入		19,431	50,284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457	983
其他收入	5	20,130	20,465
其他虧損	6	(523)	(1)
員工成本		(20,332)	(15,522)
其他開支		(15,909)	(25,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	(654)	(3,8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0	(2,651)	(49,019)
融資成本	8	(808)	(289)
除稅前虧損		(859)	(22,3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067)	10,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	(1,926)	(11,9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		-	(3,101)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	3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4	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44	(2,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582)	(14,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0.01)港仙	(0.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2	7,595
使用權資產		30,825	36,631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應收貸款	13	230,934	127,002
遞延稅項資產	14	5,215	6,2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9,124	183,43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5	4,418	4,418
應收貸款	13	623,343	640,2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98,478	127,183
可收回所得稅		228	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9,258	9,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151,075	1,312,947
流動資產總額		1,986,800	2,094,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22,613	27,888
應繳所得稅		3,200	3,200
租賃負債		9,801	9,730
流動負債總額		35,614	40,818
流動資產淨值		1,951,186	2,054,0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30,310	2,237,5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64	25,783
資產淨值		2,210,146	2,211,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216,110	3,216,110
儲備		(1,005,964)	(1,004,382)
權益總額		2,210,146	2,211,7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16,110	82,416	6,140	-	(1,113,529)	2,191,137
本期間虧損	-	-	-	-	(11,996)	(11,99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虧損	-	-	(3,101)	-	-	(3,1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 損撥備	-	-	336	-	-	3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	-	2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765)	2	(11,996)	(14,75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16,110	82,416	3,375	2	(1,125,525)	2,176,3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16,110	82,416	-	(57)	(1,086,741)	2,211,728
本期間虧損	-	-	-	-	(1,926)	(1,92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44	-	34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4	(1,926)	(1,58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16,110	82,416	-	287	(1,088,667)	2,210,1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59)	(22,31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0,030)	(16,910)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4,662)	(46,587)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4,769)	(3,697)
其他		10,559	59,0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61)	(30,4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減少		(68,589)	3,153
應收貸款之(增加)減少		(83,058)	22,597
其他		(577)	(4,29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81,985)	(9,017)
(已付)退回所得稅		(27)	10,136
已收利息		30,117	53,9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895)	55,0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償還租賃負債		(4,764)	(3,764)
已付利息		(808)	(289)
		(5,572)	(4,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57,468)	50,9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2,691	988,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	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5,517	1,039,934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	1,135,517	1,039,9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的披露要求，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財務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57	983
客戶合約收入	457	983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4,769	3,69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4,662	46,587
	19,888	51,26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	-	14,662	5,226	19,888
業績					
分類業績	(548)	5,651	15,025	5,058	25,186
其他收入					9,001
其他虧損					(522)
中央行政開支					(33,716)
融資成本					(808)
除稅前虧損					(859)
所得稅開支					(1,067)
本期間虧損					(1,9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	-	46,587	4,680	51,267
業績					
分類業績	(12,166)	5,118	4,489	4,859	2,300
其他收入					10,798
其他虧損					(1)
中央行政開支					(35,120)
融資成本					(289)
除稅前虧損					(22,312)
所得稅抵免					10,316
本期間虧損					(11,996)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24,224	14,772
貿易	231,299	225,648
放債	1,104,635	1,119,941
證券經紀	297,613	297,414
分類資產總額	1,657,771	1,657,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2	7,595
使用權資產	30,825	36,6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198	567,004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908	9,324
綜合資產	2,265,924	2,278,329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	20
貿易	-	20
放債	3,333	4,321
證券經紀	19,936	21,375
分類負債總額	23,269	25,736
其他應付款項	2,544	5,352
租賃負債	29,965	35,513
綜合負債	55,778	66,60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030	16,910
其他	100	3,555
	20,130	20,465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523	1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54	3,809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8	2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6)	8,825
遞延稅項(附註14)	(1,061)	1,491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1,067)	10,316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3)	2,651	40,6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5)	–	3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6)	–	8,069
減值虧損總額	2,651	49,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4	1,4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72	4,5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926	11,9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385,254	20,385,254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316,940	1,253,368
減：減值撥備	(462,663)	(486,136)
	854,277	767,23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23,343	640,230
非即期部份	230,934	127,002
	854,277	767,23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48,300	760,314
無抵押	5,977	6,918
	854,277	767,2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5%至1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3%）及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其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23,343	640,23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30,934	7,79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119,205
	854,277	767,232

於授出貸款予借款人前，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金額為1,316,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中，(i) 230,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1,000港元)未逾期；(ii) 2,4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000港元)逾期少於30日；(iii) 72,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276,000港元)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及(iv) 1,011,4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54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賬面金額為84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314,000港元)以包括物業、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等抵押品作為抵押。於釐定有關應收貸款之違約損失額時已考慮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於期內，就應收貸款所持有抵押品之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2,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0,61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 (續)

下表列出就應收貸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7	1,960	499,149	507,11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784	57,357	87,14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97,688)	(97,688)
— 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007)	6,007	—	—
— 折現利息	—	—	24,505	24,505
— 除撇銷外終止確認	—	—	(33,397)	(33,397)
— 撇銷	—	—	(1,825)	(1,825)
年內已授出新貸款	284	—	—	2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4	37,751	448,101	486,13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9,077	9,07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4)	(6,142)	—	(6,426)
— 折現利息	—	—	4,481	4,481
— 撇銷	—	—	(30,605)	(30,6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1,609	431,054	462,663

於本中期期間，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包括：

- (i) 總賬面金額合共1,011,47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繼續為信貸減值，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9,077,000港元。
- (ii) 總賬面金額合共8,08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於期內償付，導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28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續)

(iii) 總賬面金額合共18,84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於期內償付，導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6,142,000港元。

(iv) 總賬面金額合共30,60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全數減值及撇銷。

14. 遞延稅項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5,215	6,276

以下為本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之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相關 的暫時性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5	13,501	(13,501)	1,315
於損益抵免	4,961	-	-	4,9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76	13,501	(13,501)	6,276
於損益扣除(附註9)	(1,061)	-	-	(1,0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15	13,501	(13,501)	5,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海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9.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及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4,418	4,418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4,418	4,4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參考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計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後，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336,000港元)。

下表列出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6,06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51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7,5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附註(i))	3,101	938
— 保證金客戶(附註(i))	169,944	106,29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附註(i))	—	640
	173,045	107,87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5,433	19,312
	198,478	127,183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金額合共173,0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71,000港元)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639,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386,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中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作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8,069,000港元)。

下表列出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64
— 撇銷	<u>(10,76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9,258</u>	<u>9,91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9,258</u>	<u>9,912</u>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	1,135,517	1,292,691
— 客戶賬戶(附註(ii))	15,558	20,256
	1,151,075	1,312,947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0.01%至4.3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5.25%)計息。
-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有關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分立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相應確認向有關客戶之應付款項。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附註)	17,010	14,936
— 保證金客戶(附註)	1,911	6,312
— 香港結算(附註)	970	-
	19,891	21,2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	6,640
	22,613	27,888

附註：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385,254	3,216,110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

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之公允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均在下文披露。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按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根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資產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續)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258	9,91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4,418	4,41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22.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015	3,535
退休福利	80	68
	4,095	3,60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38,525,383股，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鄭家純博士 <i>GBM, GBS</i> (「鄭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 (「 Courage Star 」)	實益擁有人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 Pionee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385,253,835股計算。
- (ii) 該等股份由**Courage Star**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該公司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ii)所述鄭博士及**Courage Star**於本公司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文附註(iii)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更新資料(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中期報告之日期)止)：

- 林健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